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莉芳
選任辯護人　余淑杏律師
　　黃豐緒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福元
選任辯護人　黃豐緒律師
　　江雍正律師
　　黃淳育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錦烽
選任辯護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蔡孟真律師
　　鄭渼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偉銘
選任辯護人　吳柏垚律師
告　訴　人　Haldor Topsoe A/S
法定代理人　Lene Ramm
告訴代理人　黃章典律師
　　呂　光律師
　　湯舒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7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周志浩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一〇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案件，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：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：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

之陳述。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」；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理110 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 號被告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江福元、被告莊錦烽、被告王偉銘等人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。經智慧財產法院指派周志浩技術審查官協助等情，有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10 年10月13日智院駿110 技協7 字第1101000674號函可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定由周志浩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 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 號違反營業秘密案件，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所定職務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嫕

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